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108 年 1 月至 6 月

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
(節錄)

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提起復審；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，認為不當者，則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分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 25 條、第 77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茲就 108 年 1 月至 6 月經本會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，歸納分析其撤銷原因，並就機關為人事行政行為時，常發生之作業疏失綜整說明。〔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

(<https://web13.csptc.gov.tw/index.aspx>) 查詢。〕

叁、保障法規重要函釋(節錄第五點)

五、本會 108 年 2 月 13 日保障信箱回復

【有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次數，每 2 年實施 1 次疑義】

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：……（三）前二款以外，適用本辦法之四十歲以上人員。……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三款之四十歲以上人員，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。」第 4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二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：每二年實施一次。……」所稱每 2 年實施 1 次，係指上開適用對象滿 40 歲者於該次健康檢查後，須間隔 2 年，始可再實施健康檢查。即依來函所詢，上開人員於 106 年 6 月 1 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下次檢查時間應於 108 年 6 月 1 日以後。